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八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为做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的财务核算衔接，以及根据重组完成后新公司财务管理的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（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）的“坏账准备计提比例”和资产的“折旧摊销年限”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2016-128 号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2016-129 号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